

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 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9 年 09 月 07 日（星期一）16：00

地點：行政大樓 3 樓第一會議室

主席：黃○治主任

紀錄：羅○欣

壹、討論事項

案由一：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續聘兼任教師同意案。

說明：詳如附件一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二：109 學年度教師赴產業研習或研究審核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校「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檢附本中心教師赴產業研習或研究審核表，詳如附件二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三：本中心申請升等教師之 108 學年度教師績效評鑑預評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教師評鑑預評彙總表：

編號	姓名	職稱	教學類	研究類	服務類
1	何○家	助理教授	100 (176)	300 (863)	100 (146)
2	許○珠	助理教授	100 (139)	136	100 (138.1)

二、教師評鑑預評成績，詳如附件三。

決議：預評成績為通過。

案由四：本中心申請升等教師之 109 學年度教師績效評鑑初審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教師評鑑初審彙總表：

編號	姓名	職稱	類型	初審總分
1	何○家	助理教授	學術研究型	100
2	許○珠	助理教授	教學實務型	97.58

二、教師評鑑初審成績，詳如附件四。

決議：初審成績為通過。

案由五：本中心何○家助理教授申請升等副教授資格送審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升等及資格審查辦法」第十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教師申請升等審查資料表，詳如附件五。
- 三、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表，詳如附件六。
- 四、校申請升等基本門檻：

教師評鑑	專門著作升等申請標準	教學服務成績考核
100	符合	100

- 五、審查是否同意何○家助理教授申請升等副教授資格送審。
- 六、由本會自外審委員人才資料庫隨機推薦 12 位審查人選為參考名單，送請全人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圈選。

決議：

- 一、同意何○家助理教授申請升等副教授資格送審。
- 二、自外審委員人才資料庫篩選出「科學教育」類別，並將其編號 1 至 63。
- 三、據其代表著作之背景資料，由教評委員隨機推薦 12 個編號為：6、7、12、16、20、29、30、39、41、42、57、61。
- 四、12 個編號將送請全人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選定排序，並由全人教育委員會辦理後續送審事宜。

案由六：本中心許○珠助理教授申請升等副教授資格送審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升等及資格審查辦法」第十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教師申請升等審查資料表，詳如附件七。
- 三、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表，詳如附件八。
- 四、校申請升等基本門檻：

教師評鑑	專門著作升等申請標準	教學服務成績考核
97.58	符合	97.1

- 五、審查是否同意許○珠助理教授申請升等副教授資格送審。
- 六、由本會自外審委員人才資料庫隨機推薦 12 位審查人選為參考名單，送請全人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圈選。

決議：

- 一、同意許○珠助理教授申請升等副教授資格送審。
- 二、自外審委員人才資料庫篩選出「中國語文學」類別，並將其編號 1 至 81。
- 三、據其代表著作之背景資料，由教評委員隨機推薦 12 個編號為：3、7、25、

26、28、29、30、38、61、63、77、78。

四、12 個編號將送請全人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選定排序，並由全人教育委員會辦理後續送審事宜。

案由七：同意 109 學年度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候補委員名單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依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七點辦理，經 109 年 06 月 18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教育中心第 4 次中心會議推選候補委員。
- 二、109 學年度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候補委員：賴○琳教授，遞補出席審議林○德副教授申請升等教授資格送審案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八：有關本中心教師升等之外審委員人才資料庫新增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校教師專門著作外審作業要點辦理。
- 二、本次擬新增「輔導」類別，新增名單詳如附件九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提送全人教育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
提案九：修訂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鑑準則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依據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評鑑辦法」辦理，詳如附件十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十：有關本中心 109 學年度專案教師考核方式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「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」第 16 條規定略以：專案教學人員聘期每滿（含累計）一年，聘任單位應於屆滿前三個月，主動依其聘任類型進行考核（考核表如附件一、二），以作為續聘與否之參據。其考核通過者始予以續聘；未通過者約滿不再續聘。聘任單位評分項目之考核方式由其訂之。專案研究人員應每年辦理考核作為續聘與否之參據，其考核方式由聘任單位訂之。
- 二、聘任單位選定之考核方式，應於契約中明定之。並由系（所）、中心、室教評會審議通過後，送院教評會核備。
- 三、本中心 109 學年度聘任專案教師李○庭等 3 人，選定之考核方式如下：

編號	姓名	聘任日期	考核方式
1	李○庭	109/8/1-110/7/31	專案教學型
2	蔡○惠	109/8/1-110/7/31	專案教學及產研型

3	游○薇	109/8/1-110/7/31	專案教學及產研型
---	-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貳、臨時動議

參、散會